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3〕21号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 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消防工作责任，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6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丰台区2013年消防工作考核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负责领导和工作机构及人员，强化组织实施和迎考准备，收集整理好基础资料和文书档案，全力推进各项考核任务落实，按月报送工作进展至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特别是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管理，将考核内容分解至基层，细化到环节，使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到一线。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7日

# 丰台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6号）精神，为严格落实本区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是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完成年度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第三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区消防工作考核及迎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年度考核等工作。

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全区消防工作考核及迎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年度考核等工作。

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就火灾预防措施落实、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等考核事项共同研究制定政策、完善机制、加强保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第四条** 考核工作组每年12月底前（在市考核组考核丰台区之前）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本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依据国务院及公安部、市政府有关消防工作文件、年度消防工作部署、阶段性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等内容制定，由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审定同意后，于每年一季度以“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绩效评价项目分解书”的形式下发。

**第七条**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考核工作组根据“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绩效评价项目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提请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审定同意后，于每年四季度以“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绩效评定书”的形式下发。

**第八条** 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实地查看、定期督导、阶段评价等方式，按照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逐项进行量化评分。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向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同时作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消防安全管理项目评分的主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以上含本级）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对区属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的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参照本办法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丰台区2013年消防工作考核责任分工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印发